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

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387,764,2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10%。

###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 829 名，代表股份数 91,211,4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 **4.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或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5,86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2,9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7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8%；反对2,5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63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85%；反对2,5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7%；弃权9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28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4%；反对3,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5%；弃权2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34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44%；反对3,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7%；弃权2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475,88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8%；反对2,9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75,99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1%；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1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22,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9%；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1%；弃权5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88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6%；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4%；弃权5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475,47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3,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1%；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6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6%；反对3,4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8%；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52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1%；反对3,4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5%；弃权2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

见证律师：张锡海

---

见证律师：陈必成

---

2026 年 5 月 12 日